

DB330104

杭 州 市 江 干 区 地 方 标 准

DB 330104/T 02—2019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设置与管理规范

2019-07-31 发布

2019-07-31 实施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设置要求	2
5.1 设置场所	2
5.2 设置条件	2
5.3 放置要求	2
5.4 配备密度	3
6 标志标识	3
6.1 公共信息	3
6.2 AED 标志	3
7 管理要求	4
7.1 设备管理	4
7.2 质量控制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AED 设置点标志图文样式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市江干区红十字会、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健康局提出。

本标准由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健康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江干区红十字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秋萍、方虎、葛一云。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术语与定义、基本原则、设置要求、标志标识和管理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设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所有部分）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9706.8 医用电气设备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安全专用要求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5566（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9183（所有部分）电子设备机械结构户外机壳

GB/T 20501（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JJF 1149 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AED）

一旦由操作者启动，分析通过放置在胸部体表电极获得的心电图（ECG），识别可电击心脏节律，当检测到可电击心律时自行操作的除颤器，下文简称AED。

[GB 9706.8-2009，定义2.1.109]

4 基本原则

4.1 AED的设置应符合城区总体规划和适应城区发展的需要。

4.2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补充”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的要求，确保AED设备卫生整洁、性能正常，防止丢失、被盗和人为破坏。设置的AED应符合GB 9706.8的要求。

4.3 医护人员和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或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公民方可操作使用AED。

4.4 已设置AED的公共场所，应确保救护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可以取到AED并顺利到达患者身边展开急救。

5 设置要求

5.1 设置场所

5.1.1 应在下列公共场所配置相应数量的 AED:

- 主要城市道路交叉口、地铁站点、公交站点等重点区域;
- 日均客流量超过 5 万人以上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
-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
- 体育运动场馆、健身机构、运动康复机构;
- 大型商场、酒店、宾馆、办公楼、商务楼;
- 影剧院、文化娱乐场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
- 公园、景区、居民区、行政服务中心。

5.1.2 宜在公安、城管等单位的巡逻车辆上配置 AED。

5.1.3 应根据场所条件,选择适宜的 AED。

5.2 设置条件

5.2.1 不可在放置有麻醉剂等易燃或易爆物品的环境中使用 AED,以防发生火灾或爆炸。

5.2.2 应保证 AED 及其周边区域清洁和干燥。

5.2.3 应避免对公共场所出行方式造成不利影响,不应阻碍消防、逃生等应急通道,不得占压盲道、井盖等。

5.2.4 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便于管理的地点。

5.2.5 宜设置在能实现通电、通网的地点。

5.2.6 接地应符合 GB 50169 要求。

5.2.7 户外设置的 AED 防雷应符合 GB 50057 要求。

5.3 放置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AED应放置在机柜或箱体内部,并配备安全锤、报警、监控等装置。

5.3.1.2 箱体或机柜应粘贴警告用语和警示贴,禁止在非必要时启用AED。

5.3.1.3 配有电子屏的机柜,应视频、图片播放应急救护知识。

5.3.2 室内放置要求

5.3.2.1 室内设置的AED,应根据场所内部条件,选择适宜的机柜和箱体。

5.3.2.2 箱体外型高度小于50cm的小型号箱体,安装于便于取用的墙上或屋檐下,其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1.5m,或放置于各类服务台、工作站、急救点、医务室等处。

5.3.2.3 机柜和箱体外型高度大于100cm的大型号箱体,落地放置于走廊、大厅靠墙一侧,或放置于服务台、工作站、急救点一侧,位置醒目,以不影响人员通行为宜。

5.3.2.4 大型号箱体宜配备急救包、急救书籍和宣传册。

5.3.3 户外放置要求

5.3.3.1 户外设置的AED,其机柜或箱体应符合GB/T 19183的要求。

5.3.3.2 户外设置的AED,固定安装于公园、景区、公交站点、地铁站点出入口、主要城市道路交叉口适当位置,以不影响人员通行和不破坏环境美观为宜。

5.4 配备密度

5.4.1 全区配备密度

全区宜按照每10万人200台的要求配备AED。

5.4.2 各类型公共场所配备密度

各类型公共场所 AED 配备密度，宜按表 1 的配备密度设置。

表1 各类型公共场所 AED 配备密度

配备场所	配备密度
主要城市道路交叉口、公交站点	每一交叉口、站点设置 1 台
地铁站点	换乘站点按通过的地铁线路数设置，其他站点设置 1 台
火车站	每楼层设置不少于 2 台
汽车客运站	每楼层设置不少于 2 台
学校	每一运动场馆设置 1 台，每栋教学、办公楼每四层设置 1 台~2 台，每栋宿舍楼设置 1 台
医院、养老机构	每一机构设置不少于 1 台
体育运动场馆、健身机构、运动康复机构	每个场馆或机构设置不少于 1 台
大型商场	每楼层设置 1 台~2 台
酒店、宾馆、办公楼、商务楼	每四层设置 1 台~2 台
影剧院、文化娱乐场馆、博物馆	每一场馆设置不少于 1 台
宗教活动场所	每处设置不少于 1 台
行政服务中心	每层设置 1 台~2 台
公园、景区	每个公园或景点设置不少于 1 台
居民区	每居住网格不少于 1 台
公安、城管等单位巡逻车辆	每辆车辆设置 1 台

6 标志标识

6.1 公共信息

6.1.1 标识和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1.2 应及时在电视、平面媒体、网站等媒体发布 AED 的分布情况，新增或拆除的信息应及时发布。在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 APP 或公众号上及时推送 AED 分布信息。

6.1.3 AED 操作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应张贴在各 AED 设置点明显位置，旅游风景区及有涉外区域的附近 AED 设置点应配有相应的外文说明。

6.1.4 配有电子显示屏的机柜滚动播放视频形式的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

6.1.5 配有电子显示屏的机柜宜具备提供其它公共服务系统服务信息的功能。

6.2 AED 标志

6.2.1 标志分类

AED标志包括AED设置点标志和导向标志。

6.2.2 标志要求

6.2.2.1 AED标志由图形符号和中英文字组成。

6.2.2.2 文字应使用黑体字。

6.2.2.3 应采用GB/T 2893规定的安全色。

6.2.2.4 AED设置点标志图文书写平面的尺寸规格：边长为25cm的正方形，并由宽度0.6cm的白色衬边包围。

6.2.2.5 标志基板可采用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

6.2.2.6 AED设置点标志图文样式参见附录A。

6.2.3 标志设置

6.2.3.1 全区宜使用统一的AED标志。

6.2.3.2 标志外观应平滑、整齐、清晰，颜色应均匀，无明显的毛刺、裂纹、划痕、损伤。

6.2.3.3 AED标志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固定的标志牌不应倾斜，柱式标志牌应和支架牢固地联结在一起。

6.2.3.4 设置在AED设置点明显位置。

6.2.3.5 标志设置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一致。悬挂式和柱式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m。

6.2.3.6 对有视线障碍的AED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6.2.3.7 AED标志的设置不应存在：

——对人身造成任何伤害的潜在危险；

——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的潜在危险。

6.2.3.8 宜在公共场所设置AED导向标志。已设置AED的室内公共场所，应在建筑物外墙明显位置设置AED导向标志。导向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T 15566的要求。

6.2.3.9 导向标志的设计应符合GB/T 20501的要求。

7 管理要求

7.1 监督管理

7.1.1 每台AED设置完成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区卫生健康局提供已设置AED的型号、位置、属地单位、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

7.1.2 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对AED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联合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位置合理性：设置位置是否符合人流量、环境、设置距离、间隔等要求；

——应急能力：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救护小组操作流程快速、准确性等情况；

——日常管理：对设备维护保养、标志设置使用和防盗、用电安全等日常管理情况。

7.2 设备管理

7.2.1 日常检查

7.2.1.1 每台AED应落实责任人，负责维护保养。

7.2.1.2 应定期开展AED设备检查和清洁，每台AED每周至少检查1次。检查内容包括：

- AED 是否正常开机；
- 操作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AED 电池容量是否达到技术要求；
- 放置 AED 的箱体或机柜是否清洁完好；
- 配备的急救书籍、宣传册是否缺损。

7.2.1.3 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发现无法自行解决的故障及损坏问题应及时维修解决。

7.2.1.4 应检查AED标志的完好性。

7.2.2 定期巡检

7.2.2.1 管理单位定期组织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巡检内容包括：

- 外接电源用电安全；
- 除颤电极板是否在位；
- 心电导联电缆连接完好无破损；
- 电极片连接正确完好；
- 导电膏随设备存放且足量；
- 配备的急救包是否过期；
- AED 使用年限是否到期；
- 设备部件使用年限是否到期。

7.2.2.2 做好巡检记录，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新。

7.2.3 维护更新

7.2.3.1 定期对AED设备进行维护更新，设备使用年限到期应及时更换，设备部件使用年限，见表2。

表2 部件使用年限

设备部件	使用年限
电池	3 年~4 年
电极片	2 年~3 年
注：不同品牌其电池、电极片使用年限不同，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7.2.3.2 电极片应在使用后及时更换。

7.2.3.3 对急救后破损的箱体或机柜应及时修复。

7.2.3.4 AED操作系统及数据应及时更新。

7.2.3.5 AED校准应符合JJF 1149的要求。

7.3 质量控制

7.3.1 属地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救护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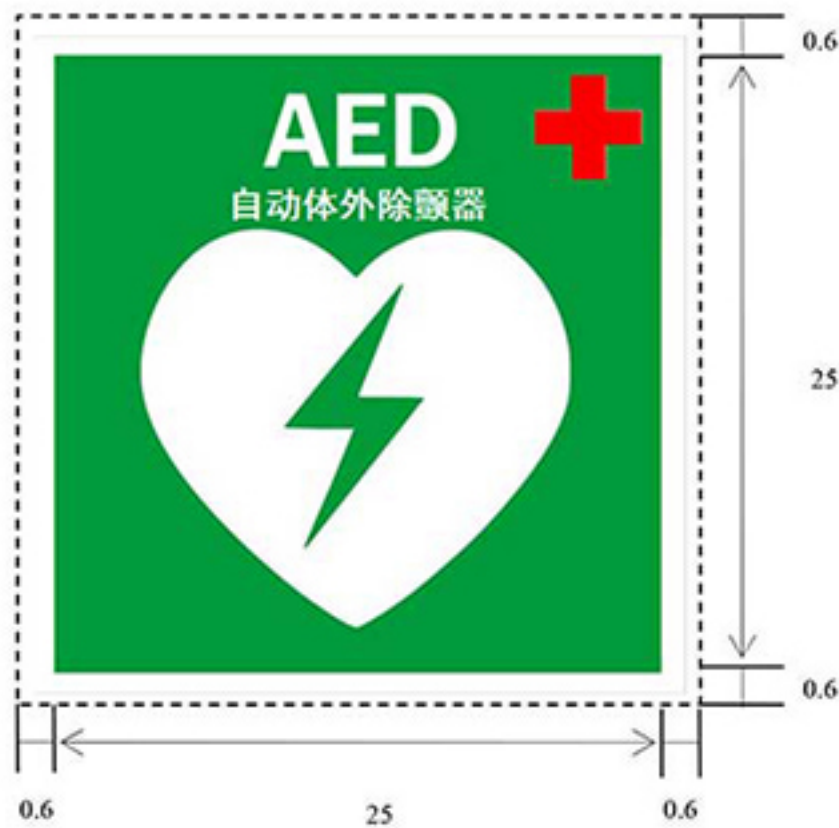
7.3.2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 AED 属地单位给予通报和责令整改处理：

- 擅自移除或停用 AED；
- 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救护小组等机制不落实；
- 固定点位的 AED 挪作他用；
- 有外接电源的 AED 存有用电安全隐患；
- 设置位置不合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ED 设置点标志图文样式

AED设置点标志图文样式见图A. 1。

单位为厘米



图A. 1 AED 设置点标志图文样式